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

202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8人,代表股份439,116,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2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384,77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1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54,345,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53%。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16人,代表股份54,366,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股份2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13人,代表股份54,345,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53%。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8,937,6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2%;反对16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187,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8%;反对16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2%;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2、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9,003,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0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253,5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0%;反对10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1%;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39,022,0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9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272,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0%;反对9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1%;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4、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8,816,1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6%;反对28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066,1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3%;反对28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7%;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883,3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9%;反对16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弃权6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133,3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9%;反对16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2%;弃权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051,8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0%;反对29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2%;弃权2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051,8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0%;反对29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2%;弃权2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

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王寿纯先生、曲立荣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384,750,000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803,3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7%;反对29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053,3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7%;反对29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8%;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870,1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9%;反对17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弃权7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120,1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66%;反对17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5%;弃权7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0%。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801,6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反对29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7%;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051,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6%;反对29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9%;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5,195,8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98%;反对13,894,2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41%;弃权2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0,445,8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946%;反对13,894,2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566%;弃权2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1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860,9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8%;反对17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8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110,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97%;反对17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5%;弃权8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8%。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871,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2%;反对16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弃权8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121,5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2%;反对16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9%;弃权8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阳光律师、王玥珲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唐开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4,620,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37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0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4,166,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39%。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9,157,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49%。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8,702,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7%。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9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463,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422%。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9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463,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22%。

4、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395,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4%;反对12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5%;弃权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1,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48%;反对12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76%;弃权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6%。

提案2.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390,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6%;反对132,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3%;弃权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3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95%;反对132,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9%;弃权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6%。

提案3.00《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395,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4%;反对12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5%;弃权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1,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48%;反对12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76%;弃权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6%。

提案4.00《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385,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4%;反对13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5%;弃权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31,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14%;反对13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11%;弃权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6%。

提案5.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395,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4%;反对12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5%;弃权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1,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48%;反对12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76%;弃权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6%。

提案6.00《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387,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8%;反对13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33,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90%;反对13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3%;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7%。

提案7.00《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387,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8%;反对13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33,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90%;反对13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3%;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7%。

提案8.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39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7%;反对12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4,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95%;反对12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8%;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7%。

提案9.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39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7%;反对12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4,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95%;反对12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8%;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7%。

提案10.00《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388,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8%;反对13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2%;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34,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61%;反对13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2%;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7%。

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11.00《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72,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18%;反对12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9%;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09,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12%;反对12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3%;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5%。

关联股东唐开健、南京天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提案12.00《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383,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5%;反对13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5%;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29,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73%;反对13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11%;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7%。

股东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2026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军、音少杰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9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前述辞职的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因2025年业绩未达标而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32.87万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18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注销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zgf@yon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汪献利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福刚先生

董事会秘书:毕丽娜女士

独立董事:徐志翰先生、王京海先生、丛扬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zgf@yon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9-82998258

邮箱:yzgf@yon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13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植岗。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新材料大楼十层第一会议室

8、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259,941,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1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1,359,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5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28,582,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8人,代表股份17,519,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8人,代表股份17,519,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74%。

(3)其他人员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769,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7%;反对11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46,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2%;反对11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84%;弃权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4%。

2、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768,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3%;反对11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45,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5%;反对11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84%;弃权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1%。

3、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76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4%;反对16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43,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62%;反对16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07%;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4、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757,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2%;反对17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35,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94%;反对17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5%;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5、关于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标准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757,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2%;反对17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35,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94%;反对17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5%;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6、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4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40%;反对26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8%;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4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40%;反对26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8%;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

7、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740,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8%;反对17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18,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41%;反对17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5%;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钢研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王士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19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理罡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7人,代表股份46,860,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0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1,242,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3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2人,代表股份5,617,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0%。

2、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2人,代表股份3,862,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2,00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1人,代表股份1,860,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05%。

3、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5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6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9%;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暨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5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6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5%;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86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6%;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6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5%;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57,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60,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7%;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57,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60,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7%;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5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6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5%;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姚思静、姚培琪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中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3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建文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7人,代表股份281,032,2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84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代表共135人,代表股份数11,192,0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269,840,2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740%。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35人,代表股份数11,192,0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9%。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278,73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6%;反对2,29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6%;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89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751%;反对2,29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053%;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周建文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200股。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278,69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80%;反对2,31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5%;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85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078%;反对2,31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536%;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6%。

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278,71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66%;反对2,31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7%;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87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232%;反对2,31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572%;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278,73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5%;反对2,29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6%;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同意8,89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715%;反对2,29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053%;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关联股东周建文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200股。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278,515,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45%;反对2,51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8%;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675,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130%;反对2,51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74%;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长沙)律师事务所彭荣律师、王深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3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统计,案件涉及金额累计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前次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件,涉及金额合计1,711.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0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703.3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8.1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涉金额(万元)	管辖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	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蔡铠泽、被告二余程高、被告三创鑫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广东洪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异议之诉	1,696.00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一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小计				1,696.00		
单笔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2件)				15.48		
合计				1,711.48		